南通崇创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融资发行担保机构选聘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JSHR20250427

采购单位：南通崇创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122440940)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7](#_Toc122440941)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2](#_Toc12244094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4](#_Toc122440943)

[第五章 合同的授予和履约 22](#_Toc122440944)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23](#_Toc1224409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26](#_Toc122440946)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称投标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崇创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融资发行担保机构选聘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崇创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公司债券融资发行担保机构选聘项目组织公开招标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HR20250427；

2.项目名称：南通崇创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融资发行担保机构选聘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需求：南通崇创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拟为申报发行公司债券设置增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最高限价（费率）：**发行债券总额的0.9%/年以内（该报价费率对应金额计算基础仅包含债券本金）。投标报价高于0.9%/年为无效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成交金额=实际发行债券总额\*中标费率\*发行期限。**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7.服务期限：**以项目情况和监管审批为准**。

8.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供应商的供应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3、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从事融资担保服务牌照证明。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按照第七章 ）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按照第七章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的提交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接收地址：江苏省南通市跃龙路38号（南通国际大厦24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跃龙路38号（南通国际大厦24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崇创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跃龙路38号（南通国际大厦6楼）；

联系人：韩珍阳；

电话：153719191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城山路129号3号楼西单元202室

联系人：张静炜

联系方式：15262758956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投标。

6.**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除非采购文件中有明确所指。**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8.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响应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9.非采购人的原因，中标的供应商**（以下称“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1.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投标人，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如涉有）的，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中标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

**二、词语释义**

1.采购人：本项目指依规进行采购的国有企业。

2.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

3.本项目采购文件内的“供应商”：指响应招标采购、参加本项目招标响应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5.直接控股：是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7.响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采购活动的行为。

8.合同：采供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9.乙方（供应商）：本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服务：系指本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项目需求服务有关的各项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2.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3.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15.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15天前，发布澄清或修改的通知。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更正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B技术标文件、C价格标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名称的前缀英文字母代称），**具体相关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2.供应商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建议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3.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投标文件中的“A”、“B”、“C”均为**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

2.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均由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4.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投标文件：“A”、“B”、“C”**分3个部分进行独立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部分的密封件上明确标注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章。

**七、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八、关于报价费率**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招标总担保费率最高限价在发行债券总额的0.9%/年以内（该报价费率对应金额计算基础仅包含债券本金不含利息）。投标报价高于0.9%/年为无效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成交金额=实际发行债券总额\*中标费率\*发行期限。**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一次报定的投标报价为成交价，同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担保费用按年支付，在本期债券的起息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融资担保服务费，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的每年还本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含还本付息日当日）（若有），支付后续年度应付的融资担保服务费。

7、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十、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

**十一、投标费用**

1、无论招标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除代理费、评审费及相关费用之外的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须缴纳代理服务费、评审及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评审及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由代理机构先行代付。**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上述费用支付风险**。

3、代理服务费、评审及相关费用应自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响应说明**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对比，**若有不同，**则须提交《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并在表内明示偏离的部分并说明。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本次采购为公司债券融资发行担保机构选聘项目。

**三、项目需求**

**南通崇创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拟发行**公司债券**，选择有实力、有业绩、具有丰富经验的担保机构为本项目提供担保。

1.预计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具体规模以实际发行为准**。

2.产品期限：**以项目情况和监管审批为准**。

3.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审核要求的用途**。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有较强的项目执行能力，包括对于债券监管政策的把握能力以及同各有关机构的沟通能力；

2、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3、本项目服务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应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

**五、服务承诺**

1.保证充分配合债券申报发行相关工作要求。

**六、考核规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和采购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总体要求，采购人对服务供应商有权进行监督考核。

**七、确定中标候选人方式：**

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八、付款条件：**

担保费用按年支付，在本期债券的起息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融资担保服务费，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的每年还本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含还本付息日当日）（若有），支付后续年度应付的融资担保服务费。

**【特别提醒】：**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在招标采购活动期间或履约期间，如遇有相应的政策调整或禁止性限令的，本项目终止，潜在缔约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1.本次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相应的采购方式，组织项目的开标、评标。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

**二、开标**

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5日09时30分整**。开标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跃龙路38号（南通国际大厦24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5.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审查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参与项目的评审综合环节。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材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二条（一）项“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6.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跃龙路38号（南通国际大厦24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7.资格审查中包含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4）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涉及的如网页、相关记录文件等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证查询核实的结果为准。

（5）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涉有的查询网站信息或记录文件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或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三、评标**

**（一）评标事项**

1.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跃龙路38号（南通国际大厦24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采购人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计5人单数组成。

（2）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9.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后，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评标方法和程序**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5、**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开标→各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技术标开标→技术标评审→报价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1）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评标环节。

（2）技术标评审评分结束后，再开价格标。

6.**本次项目技术标和价格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1）“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90%（权重）** ；

（2）“价格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10%（权重）** 。

7.评标委员会评委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当评标委员会评委为5人时，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投标人的价格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10.本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总分得分相等时，价格标得分高者优先中标；如价格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1.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第1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本项目需求融资贷款服务实施的中标人，出具《评标报告》并将评标结果通知到投标人。**

1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对评标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3.对落标的投标人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综合评分评审因素（100分）**

 **（一）技术标分值:(90分)**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作为担保机构提供1单债券类产品担保得0.5分，最多得20分（需提供公开信息查询结果（wind），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查询路径:WIND-债券-专题统计-信用债研究-担保机构-区间新增担保，起止日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担保机构类型选择“担保公司”，债券担保数量以上述WIND路径截图中担保机构对应的“涉及债券数”为准。需提供证明材料:上述WIND路径截图盖章件;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前述WIND路径导出明细担保债券明细表并加盖公章 | 20 |
| **资质** | 投标人为全国性担保公司，得10分，为省级担保公司得5分，其余得0分。（需提供公开信息股权结构查询结果（企查查或启信宝），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 10 |
| **代偿情况****（20分）** | 投标人累计实际代偿金额在500万以下，得20（不含）-25（含）分，累计实际代偿金额在500（含）-5,000（不含）万，得15（不含）-20（含）分，累计实际代偿金额在5,000（含）-10,000（不含）万，得10（不含）-15（含）分，累计代偿金额在10,000（含）-15,000（不含）万，得5（不含）-10（含）分，累计实际代偿金额在15,000万及以上，得0-5（含）分。（具体数据以评级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为准，若评级报告未披露相关数据，以企业披露数据为准，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 25 |
| **项目整体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担保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重点包括发行规模、期限、反担保设计、费率，项目实施计划及时间安排等。以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全面性及工作安排的适当性及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分。方案优秀的得20（不含）-25（含）分；较好的得10（不含）-20（含）分；一般的得1（含)-10（含）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25 |
| **团队配置及保障** | 投标人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团队人员数量、配备成员相关经验、学历、专业等综合素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和其他优势计分。优秀的得7（含）-10（含）分；较好的得3（不含）-7（不含）分；一般的得1（含）-3（含）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10 |

1. **价格标分值：（10分）**

最高限价：**不超过0.9%/年（0.9%/年，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报价须明确****费率计算基础仅包含债券本金不含利息并保留两位小数，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基准费率=有效投标价算术平均值（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投标人的有效“服务费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费率”相比较，按以下方式评分：

1、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审基准价费率的，得满分10分；

2、投标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每高于或低于0.01%扣1分。

注：①（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差额的绝对值。

②价格标计算结果均以科学计数法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三）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投标供应商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对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打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若总分得分相等时，价格标得分高者优先中标；如价格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费率）的；

4.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本项目不适用）

10.不同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1.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采购人的监管部门。**

**九、中标通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的授予和履约

一、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送达的《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协议）。

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贰份、中标人贰份。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采购人和中标人应相互配合，中标人须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按时履约提供担保服务。

四、采购人、中标人不按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下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评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委员会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对招标文件、评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6.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其内容应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等工作。

10.对不能提供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12.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名称：南通崇创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跃龙路38号（南通国际大厦6楼）；

联系人：韩珍阳；

电话：153719191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城山路129号3号楼西单元202室

联系人：张静炜

联系方式：15262758956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质疑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日期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说明或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4.因质疑情况复杂的，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虽提供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但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4）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无事实依据的质疑，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5）质疑人明显有违事实的、使用虚假材料捏造事实的，以恶意方式质疑的，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监管部门对该等质疑人依法予以处理，如列入失信名单等。

**四、关于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一、每标段投标文件的组成**

1.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2.B技术标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3.C价格标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二、每标段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按照第七章）。

3.除法定代表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外，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按照第七章）。

4.《供应商符合规定条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按照第七章）。

5.《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按照第七章）。

**（二）“B技术标”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标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不得有价格标内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亦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标评审的得分。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和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标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标文件。**

1.投标响应函（格式按照第七章）。

2.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所需提供的全部资料 。

3.评标办法中未涉及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C价格标文件”的内容**

**【特别说明】价格标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

1. **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崇创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融资发行担保机构选聘项目

投标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相应填写：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B技术标文件

C价格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参加投标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四、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一）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1.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包清单** | **自行检查是否提供（√）** |
| 1 | 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2 | 投标供应商在有效期内的从事融资担保服务牌照证明 |  |
| 3 | 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按照第七章）。 |  |
| 4 | 除法定代表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外，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按照第七章）。 |  |
| 5 | 《供应商符合规定条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按照第七章）。 |  |
| 6 |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按照第七章）。 |  |
| 备注 |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为确保供应商公平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被查实为失信单位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4份，供审查及留存！**

**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崇创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崇创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的 南通崇创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融资发行担保机构选聘项目 的采购投标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3）供应商符合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以下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月日

**（4）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崇创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 的 南通崇创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融资发行担保机构选聘项目 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声明人：（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B技术标文件**

**投标响应函**

南通崇创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项目编号： 的 南通崇创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融资发行担保机构选聘项目 的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文是格式文字表述，投标人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C商务标（单独密封）**

**投标报价表**

南通崇创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该项目给出如下报价：提供担保总额的（小写） %/年（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该报价费率对应金额计算基础仅包含债券本金不含利息。

2、我方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服务目标。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全文结束……**